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增收节支、集聚资源、防范风险、深化改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为推进江北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支及平衡情况

收入150.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2.6亿元）、调入资金（25.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亿元）、上年结转（4亿元）后，收入总来源261.6亿元。支出144.6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78.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1.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亿元）后，总支出257.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4.2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一、二、六）

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亿元来源情况：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当年预算结余等2.2亿元。

2024年末，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8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1.3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8.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2亿元。新区无向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178.1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173.8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3.1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8.7亿元）、调入资金（1.4亿元）、上年结转（4.2亿元）后，收入总来源333.5亿元。支出191.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6亿元）、调出资金（22.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0.7亿元）后，总支出31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18.8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七、八、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2亿元，支出1.1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0.6亿元）后，总支出1.7亿元，结转0.3亿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一、十二）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附报部门决算情况

经汇总，2024年江北新区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84.6亿元，其中：

财政拨款256.9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事业单位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费财政拨款收入24.1亿元，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3.6亿元。支出合计280.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78.1亿元、项目支出202.4亿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3.8亿元。

江北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933万元，下降1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1662万元、公务接待费132万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三、十四）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4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465.2亿元（一般债务127.5亿元，专项债务337.7亿元）。截至2024年底，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444亿元（一般债务126亿元，专项债务318亿元）。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五）

（二）新增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2024年，江北新区共取得新增债券39.02亿元，主要用于8个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新区财政已于30天内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在当年内全部使用完毕。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六）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61.8亿元（其中预算资金偿还0.04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61.76亿元），政府债务付息支出11.5亿

元。

（详见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七）

六、落实人大决议情况与预算管理改革情况

2024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在市财政局帮助下，江北新区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和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深化财政预算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是加强收入组织，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持续培育优质税源。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坚持多措并举，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定期走访重点行业企业，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厚植税源税基，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增长。积极拓展增收渠道。提升非税收入征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稳步增长。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开展全口径、全范围国有资产清查，推动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规范国有企业载体出租，推进低效用地盘活，新区各国有单位全年盘活各类国有资产价值14.4亿元。争取省政府专项资金、专项政策支持，全年共获得新增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51.7亿元，发挥政府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有力支持南京北站等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发展保障能力。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运转性费用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

减20%，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三保一防”等重点保障项目。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民生类支出10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70%。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高标准打造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持续完善“一港、一园、四基地、六街区”布局，创新生态持续完善，全年实现研发成果286项、落地投产126项，签约科创项目249项。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加快构建“2+4+N”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支持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未来产业谋划布局。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选取科创类、环保类共3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绩效情况，对3个街道、2个产业平台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提高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单位履职效能。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新区污水处理设施成本绩效评估成果应用。精准高效使用上级资金。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进行常态化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

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运用“零基+限额”预算管理方式，梳理资金政策及项目可行性、

必要性，细排项目保障优先顺序，实行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动态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优化财政管理机制。优化本级与街道、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通过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合理调整本级与街道、园区的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兜牢街道、园区“三保”底线。优化政府采购管理。落实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双清单”管理制度，强化部门执行法定职责，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新区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使用，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采购，确保采购过程规范透明。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做好各级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做到彻底整改、全面整改。主动公开信息。江北新区36家部门及155家隶属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和自评价结果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江北新区官网“双公开”。

五是防范化解风险，严守安全发展底线。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协调、调度债券项目建设进展，发挥债券资金对区域经济拉动作用。积极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进一步细化分解化债方案，压实化债责任，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充分利用隐债置换政策，全年争取隐性债务置换债券70.6亿元。加快化解存量隐债，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不升等、不变色。加大经营性债务管控力度。按照要求管控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规模和增

幅，新增融资成本低于市场基准利率，加快融资平台公司退出。提级管理国企融资事项，按照“631”要求对经营性债务进行动态管理和偿付预警，防止发生流动性风险。

各位领导，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各项决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促进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力安排更加科学，资金投向更加精准，为新区更高标准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南京江北新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